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西盈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西盈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3
附表	64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与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与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管网规划关系图

附图六项目与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雨水管网规划关系图

附图七区域水系图

附图八项目与文金产业园离河 1km 范围线关系图

附图九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关系图

附图十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十一厂区污水管网分布图

附图十二分区防渗图

附图十三项目现场四至图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立项

附件三用地文件

附件四关于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五油墨成分报告

附件六稀释剂成分报告

附件七营业执照

附件八承诺书

附件九落户意见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盈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61123-04-01-7275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良	联系方式	13479395556
建设地点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新 320 国道以南、骄洋实业以东		
地理坐标	E118°12'19.246", N28°41'16.30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113.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均不会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有重要的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			

	录 C。 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内的相关要求，因此无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西玉山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玉山经济开发区和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和调整区位的函》（赣府厅字〔2017〕145 号）。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西信丰工业园区、江西玉山经济开发区、江西泰和工业园区更名的批复》（赣府字〔2018〕58 号），江西玉山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环评函〔2025〕7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范围及主导产业见下表。 表 1-2 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表 <table><tr><th>扩区调区后片区名称</th><th>区块编号</th><th>原批复片区名称及区块编号</th><th>原批复规模</th><th>调出</th><th>调入</th><th>扩区调区后面积</th><th>四至范围</th></tr><tr><td rowspan="2">文金产业园区</td><td>金山片区</td><td>金山片区</td><td>774.94</td><td>207.72</td><td>41.86</td><td>609.08</td><td>东至冰溪街道办下徐村秀峰路与芳泽路交汇处，南至冰溪街道办文成村西外环路，西至文成街道办仑溪村原生源化工有限公司西侧，北至冰溪街道办王村畈村沪昆高速以东约 485 米</td></tr><tr><td>文成片区</td><td>文成片区</td><td>124.43</td><td>14.93</td><td>324.53</td><td>434.03</td><td>东至文成街道办姜宅村 320 国道，南至文成街道办金桥村金山车辆检测以北，西至文成街道办毛塘</td></tr></table>								扩区调区后片区名称	区块编号	原批复片区名称及区块编号	原批复规模	调出	调入	扩区调区后面积	四至范围	文金产业园区	金山片区	金山片区	774.94	207.72	41.86	609.08	东至冰溪街道办下徐村秀峰路与芳泽路交汇处，南至冰溪街道办文成村西外环路，西至文成街道办仑溪村原生源化工有限公司西侧，北至冰溪街道办王村畈村沪昆高速以东约 485 米	文成片区	文成片区	124.43	14.93	324.53	434.03	东至文成街道办姜宅村 320 国道，南至文成街道办金桥村金山车辆检测以北，西至文成街道办毛塘
	扩区调区后片区名称	区块编号	原批复片区名称及区块编号	原批复规模	调出	调入	扩区调区后面积	四至范围																							
	文金产业园区	金山片区	金山片区	774.94	207.72	41.86	609.08	东至冰溪街道办下徐村秀峰路与芳泽路交汇处，南至冰溪街道办文成村西外环路，西至文成街道办仑溪村原生源化工有限公司西侧，北至冰溪街道办王村畈村沪昆高速以东约 485 米																							
		文成片区	文成片区	124.43	14.93	324.53	434.03	东至文成街道办姜宅村 320 国道，南至文成街道办金桥村金山车辆检测以北，西至文成街道办毛塘																							

								村沪昆高速以东约 180 米，北至文成街道办姜宅村沪昆高速以东约 150 米
	小计			899.37	222.65	366.3 ₉	1043.11	/
岩瑞产业园	区块三	岩瑞片区		34.43	0.15	/	/	东至岩瑞镇龙琴社区临 515 省道，南至岩瑞镇宅前村新佃街，西至岩瑞镇宅前村万年青水泥公司西侧，北至岩瑞镇龙琴社区 515 省道
				33.82	12.41	/	/	
		小计		68.25	12.56	36.19	91.87	
	区块四	/	/	/	/	13.86	13.86	东至下镇镇白桥村第六塘临 651 县道，南至官坑水库，西至岩瑞镇龙琴自然村，北至岩瑞镇岩洲村
		小计		68.25	12.56	50.05	105.73	/
衢饶产业园	区块五	/	/	/	/	349.6 ₄	349.64	东至岩瑞镇太平村上洋畈村，南至岩瑞镇大玉村黄家自然村，西至岩瑞镇大玉村 320 国道以东约 70 米，北至岩瑞镇太平村 320 国道以南约 70 米
合计				967.62	235.21	766.0 ₈	1498.48	/

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调区范围包括玉山县工业园“一区三园”：即文金产业园、衢饶产业园、岩瑞产业园。

（1）文金产业园：包括金山片区（区块一）和文成片区（区块二）。其中区块一主要发展有色金属和机械制造产业，区块二主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不涉及化工和印染。

（2）岩瑞产业园：主要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加大支持水泥等建材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发展。

（3）衢饶产业园：是浙江、江西两省共同打造的合作示范平台—衢饶示范区，主要发展数字经济、光伏新能源产业和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文金产业园金山片区，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产业，属于文金产业园规划主导产业，项目不属于限制性引入的产业，不在所在区域内的相关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要求。

二、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符合性
(一) 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引导相同产业尽可能集中布局, 同时要综合考虑入驻产业之间的相容性。现有的混乱分布、零散企业, 建议按照产业规划布局的要求尽可能调整至相关的片区。	本项目位于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文金产业园, 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属于机械制造产业, 属于文金产业园规划主导产业	符合
(二) 园区距冰溪河、玉琊溪岸线 1 公里范围内规划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及《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分类妥善解决园区现有化工项目位于冰溪河、玉琊溪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等问题, 依法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工作。	本项目距冰溪河约 2.6km、玉琊溪约 2.3km, 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三) 规划区内和区外邻近规划边界存在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的, 应设置缓冲隔离带或绿化屏障, 且入驻企业应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473m 处的螺螄山, 按要求设置绿化屏障	符合
(四) 因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江西三清山信江源国家湿地公园, 园区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并加强水质的跟踪监测。鉴于文金产业园-文成片区尚未建成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体系, 建议尽快完善文成片区的雨污分流排水体系; 鉴于衢饶产业园纳污水体甘溪河水环境容量有限, 园区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并加快该片区再生水厂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文金产业园, 仅排放生活污水, 排水量较小,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申请量排放	
(五)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 对新入园企业应以电力、天然气能源为主; 除水泥产业外, 逐步采取清洁能源替代园区已有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加快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项目能源以电力能源为主, 不涉及燃料、蒸汽使用	符合
(六) 鉴于玉山县属重金属重点管控区域及周边环境承载能力原因, 应合理控制涉重冶炼行业发展规模, 并推进有色金属冶炼行业集聚集约发展和生产智能化、自动化、绿色低碳化。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排放企业	符合
(七) 建立园区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按园区要求执行	符合

表 1-4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片区	规划产业	禁止准入项目	允许准入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
文金产业园	有色金属	1、不宜引进稀土金属冶炼项目、电解铝项目。 2、信江、玉琊溪、冰溪河 1km 范围严格限制布局冶炼等“两高”项目。	1、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 清洁生产水平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 且需按证排污; 3、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
	机械制造	选择性入园, 不得新建单纯电镀项目(配套工序的除外), 严格控制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	

	电子信息	不得新建印制电路板项目以及单纯电镀项目（配套工序的除外）。	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控制新、改、扩建增加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对此类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需严格执行重金属总量前置制度。						
	新材料	严格限制新建废水排放量大的湿法印花、染色等印染工艺的纺织项目							
	其他	禁止在信江、玉琊溪、冰溪河、甘溪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产业。不在信江、玉琊溪、冰溪河 1km 范围内。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工艺中所使用的设备，未列入国家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产品目录，已取得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下发的立项文件，符合国家和江西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环评要求清洁生产水平按照国内先进水平执行。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将根据行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根据下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无需申请重金属总量。因此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项目符合相关保护条例和规范要求，外环境良好，项目污染物在经过预防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工艺中所使用的设备，未列入国家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产品目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且项目取得了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代码：2403-361123-04-01-727509。 因此，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当地相关政策。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山片区，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玉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玉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消耗量</td></tr></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山片区，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玉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玉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消耗量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山片区，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玉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玉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消耗量							

		相对区域环境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评价区域段纳污水体信江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通过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根据玉山高新区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金山片区，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且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满足规划要求。

三、项目与《2023 年上饶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符性分析

玉山县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 个、重点管控单元 5 个、一般管控单元 3 个，根据划分项目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本项目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占地面积很小。并同时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进行管控，没有对周围生态环境和敏感目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工程符合管控单元的要求。属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重点管控单元 1，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上饶市玉山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6112320001）

序号	纬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禁止在信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新建、扩建尾矿库、冶炼库渣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距离信江岸线 2.6km。
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2.冶炼区及冶炼项目与周边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位于合规工业园区，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居民集中区留足缓冲地带,缓冲区域内不得新建冶炼项目。 3.园区新、改、扩建项目需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3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4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对不能稳定达标和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督促进行生产工艺与装备升级与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并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2.开展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针对重点行业建立重点用车企业名录,落实企业日常达标管理责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5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 1。 2.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 3.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或水环境质量未达标,对建设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更严格的减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所在地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及水环境质量均达标。
	6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新增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应行业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二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等排放限值或集中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T1101.4-2019)表 1、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三级更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最终汇入信江。
	7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应行业准入、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和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无现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采用行业先进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要求等,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8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铅锌冶炼和铜冶炼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铅锌冶炼和铜冶炼。
	9	环境 风险 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针对污染地块,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严格准入管理,杜绝违规开发利用。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已污染地块。
	10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为IV+的建设项目。 2.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473m的螺蛳山,环境风险等级为I。
	11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事故收集池等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废水量较小,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且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12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 2.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75%。	项目总用水量为48663.9t/a,其中工业用水为47575.9t/a,重复利用率97.8%; 本项目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24 立方米低于 2024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43.9 立方米。
	13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能耗强度降低比例达到上级下达目标要求。 2.到 2025 年,碳排放总量与强度以及高耗能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到上级下达目标要求。	项目年消耗电 430 万 kw·h,折标准煤系数0.1229kgce/kw·h,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为 528.47 吨标煤; 碳排放 2473.36t/a。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与上饶市玉山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相符。				

四、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

表 1-7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含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物料主要为 PVC、PP、油墨及稀释剂，PVC、PP 固体物料袋装储存，油墨、稀释剂液体物料桶装储存；固体、液体物料采用叉车或推车转移，手动倾倒至生产设备；PVC、PP 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处理；油墨、稀释剂产生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 千克/小时，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管理制度完善，涉及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排生产工序启停机、检维修作业，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五、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赣环大气〔2019〕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赣环大气〔2019〕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	本项目使用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物质主要为 PVC、PP、油墨及稀释剂，存于原料库房（室内存放），符合	符合	

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到 2020 年底前，涉及 VOCs 排放企业在保证安全、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收集设备覆盖率达 100%，以物料衡算等方法计 VOCs 收集率不低于 75%。	标准中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建设单位拟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节点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对生产过程中通过排气筒所排放的有组织 VOCs 废气，应根据生产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适宜的工艺路线进行治理。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要求治理设备必须同时设置前置采样口和后置采样口，企业不得以未设置采样口为由逃避监测。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要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拟设置前置采样口和后置采样口。企业拟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摘录）

内容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含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物料储存于包装袋内，油墨、稀释剂液体物料桶装储存，密封状态良好，并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卸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本项目液态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物料油墨、稀释剂为密闭桶装直接由汽车输送，输送及装载方式满足相关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本项目绝缘挤出、外护挤出、喷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 本项目由专人对项目废气的产生，处理设施运行，运行情况进行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记录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低于 3 年。车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含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料(渣、液)按要求做危废处理。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3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绝缘挤出、外护挤出、喷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text{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T1101.4-2019）表 1、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本项目要求企业设置专人对项目处理设施维护及运行情况进行管理，保存原始数据，作为必要文件进行保存。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1.2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企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T1101.4-2019）表 1、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污染物监测要求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2.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	本次评价已经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例行监测根据本次评价中给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有机废气监测按照相应的规定

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进行,基本包含了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12.3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以及 HJ38、HJ1012、HJ1013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12.4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

12.5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七、与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二十一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环委办字〔2022〕2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其中《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制标准,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进行检查抽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所使用油墨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符合
(二)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 PVC、PP 粒子,固态,常温下不挥发。油墨、稀释剂采用密闭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封口,保持密闭。生产使用密闭设备。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符合
(三)持续提升治污设施“三率”。组织开展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T1101.4-2019)表1、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符合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五)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重点园区开展整治严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督促重点企业按《VOCs综合治理“一企一策”约束性大纲》的要求编制一企一策方案,明确企业VOCs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建立管理台账并实施针对性治理。以提高园区VOCs管理水平及企业VOCs治理能力为目标,跟踪督促重点园区编制“一园一策”方案并加快实施,推进园区VOCs治理工作入深向实。组织专家对各地市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和重点园区“一园一策”进行抽查审核,督促提高编制质量,提升VOCs治理方案的指导性、专业性及有效性。强化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扩大绩效分级评估范围,结合臭氧污染天应急预案,根据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分别落实不同的应急减排要求推进开发区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探索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等。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行业,电线电缆制造过程中的喷码环节,属于生产辅助工序,并非以印刷为主营业务。因此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符合
	(六)协同推进VOCs和NOx污染减排。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以更高要求、更高标准、更严措施,对全省涉VOCs排放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全环节开展全面自检科学制定减排计划,将减排任务落实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减排工程项目,推动建设一批示范项目、示范园区;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动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开展非标油联合执法行动,实现VOCs、NOx减排量满足“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行业,电线电缆制造过程中的喷码环节,属于生产辅助工序,并非以印刷为主营业务。因此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符合。			
八、“两高”项目判定分析 根据《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2023年11月7日发布)，“两高”项目按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及煤电等八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业,不在以上行业类别,不涉及目录中内容,不属于“两高行业”。			
九、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要求为≤95%。根据油墨 MSDS (附件五)可知,油墨中挥发份为乙醇、丁酮、助剂,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考虑,			

3 种成分含量均取最大值，即 65%；油墨和稀释剂（1：3）混合后挥发份含量最大值为 91.25%；以上均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应 VOCs 限值要求。

十、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新 320 国道以南、骄洋实业以东。根据玉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赣（2025）玉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124 号）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外四周情况：东侧为江西西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玉山县永鑫隆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西骄洋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新 320 国道，隔路为空地。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符，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西盈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 1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17113.28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环保设施等，采用铜杆、铜丝、阻燃绝缘层级 PVC、紫外光辐照交联料、云母带、pp 绕包带、PVC 填充物、油墨、稀释剂、拉丝油等原材料，通过拉丝退火、绞线、绝缘挤出、紫外光辐照、冷却、检验、成缆、外护挤出、冷却、检验、喷码、成圈包装等工艺，达到年产 5000 千米电线电缆的生产规模。

注：本项目备案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距今已超一年。期间，因市场需求升级、技术迭代及场地勘察优化等原因，建设单位对拟建内容进行部分调整，旨在提升合规性、效率及市场适配性，未突破备案的生产规模，属合理优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制造业属于“**污染影响类**”，因此本项目应按污染影响类开展环评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中“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溶剂型油墨（0.02t/a）、稀释剂（0.06t/a）使用量共计 0.08t/a，小于 10t/a，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前往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和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1 号厂房	1F, H10.2m, 占地面积 2360.26m ² , 钢筋混凝土结构, 厂房设 2 条生产线, 电线、电缆生产线均可共用, 拟设电线 150 万米、电缆 100 万米生产线	利用现有
	2	2 号厂房	1F, H12.2m, 占地面积 5706.02m ² , 钢筋混凝土结构, 厂房设 2 条生产线, 电线、电缆生产线均可共用, 拟设电线	新建

250 万平米生产线					
辅助工程	1	综合楼	4F, H15.9m, 占地面积 589.38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一层为食堂, 二层为办公区, 三层、四层为宿舍		利用现有
	2	研发楼	3F, H18.2m, 占地面积 1410.24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用于研发		新建
	3	配电、水泵房	1F, 占地面积 20m ² , 位于西面中部		利用现有
		门卫	2F, 占地面积 18m ² , 位于北面正门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新建
	2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新建
	3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新建
储运工程	1	原料仓库	位于 2 号厂房中部, 面积 50m ²		新建
	2	成品仓库	位于 2 号厂房东南侧, 面积 50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	1 号厂房挤出、喷码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号厂房挤出、喷码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20m ³) 预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 最终排入信江		新建
	3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约 5m ²		新建
			固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
	4	噪声防治	减震、隔声		新建
	5	风险防治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建

三、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和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a	质量标准
1	电缆	100 万米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乙烯绝缘电缆》(GB/T5023-2008) 或 0.6/1KV 低压电缆
2	电线	400 万米	(IEC53 标准)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位置
电线、电缆	拉丝退火	铜拉丝机	LT-800	1	1 号厂房
		铜拉丝机	MD14DT	2	
电缆	辐照交联	紫外光辐照交联机	有效辐照长度 1000mm	1	
电线、电缆	绝缘挤出	挤塑机	JS-90	1	
	外护挤出	挤塑机	JS-120	1	
	绞线	弓绞机	1250 型	1	
		框绞机	54 盘 500 型	1	
	喷码	喷码机	/	2	

	成圈	悬臂绞	1250 型	4	
	成缆	成缆机	1+1+3 型	1	
	检测	耐压测试系统	/	1	
	提供动力	空压机	/	2	
	拉丝退火	大拉机	420m/min	1	2 号厂房
	绝缘挤出	挤塑机	JS-70	1	
		挤塑机	JS-80	1	
	绞线	束丝机	630 型	1	
		束丝机	500 型	2	
	喷码	喷码机	/	2	
	成圈	花线成卷机	630 型	1	
	冷却	1 号冷却池	20m ³	1	厂区内
		2 号冷却池	24m ³	1	
		1 号冷却槽	40cm×40cm×25m	1	1 号厂房
		1 号循环水池	8m ³	1	厂区内
		2 号冷却槽	40cm×40cm×25m	1	2 号厂房
		2 号循环水池	8m ³	1	厂区内
辅助	废气治理	活性炭一体机	三级	2	厂区内

生产能力达标性分析：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 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最大处理 能力 h·m/台	年运行 时间/h	年最大生产 能力/万米	生产能 力/万米	设计产 能/万米
1	拉丝退火	铜拉丝机	1	3000	2720	816	2448	250
2		铜拉丝机	2	3000	2720	1632		
3	辐照交联	紫外光辐照 交联机	1	600	2720	163.2	163.2	100
4	外护挤出	挤塑机	1	1200	2720	326.4	326.4	100
5	绞线	弓绞机	1	600	2720	163.2	299.2	250
6		框绞机	1	500	2720	136		
7	喷码	喷码机	2	2400	680	326.4	326.4	250
8	成圈	悬臂绞	4	500	2720	544	544	250
9	成缆	成缆机	1	1000	2720	272	272	100
10	拉丝退火	大拉机	1	25200	2720	6854.4	6854.4	250
11	绝缘挤出	挤塑机	1	600	2720	163.2	612	500
12		挤塑机	1	600	2720	204		
13		挤塑机	1	900	2720	244.8		
14	绞线	束丝机	1	3000	2720	816	2448	250
15		束丝机	2	3000	2720	1632		
16	喷码	喷码机	2	2400	680	326.4	326.4	250
17	成圈	花线成卷机	1	1800	2720	489.6	489.6	250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备设计产能满足电线电缆生产规模。

五、主要原辅料及能源种类

1、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能耗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用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总耗量	单位	最大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铜杆	1500	t	50	2t/捆	外购
2	铜丝	50	t	1	1t/托盘	外购
3	70℃阻燃绝缘层级 PVC 颗粒	2000	t	60	25kg/袋	外购
4	90℃阻燃护层级 PVC 颗粒	1000	t	30	25kg/袋	外购
5	紫外光辐照交联料	600	t	15	1t/袋	外购
6	云母带	5	t	1	5kg/卷	外购
7	pp 绕包带	30	t	2	25kg/卷	外购
8	PVC 填充物	50	t	5	20kg/袋	外购
9	油墨	20	kg	10	10kg/桶	外购
10	稀释剂	60	kg	10	10kg/桶	外购
11	机油	200	kg	200	200kg/桶	外购
12	拉丝油	0.155	t	0.05	50kg/桶	外购
13	活性炭	5.184	t	1.296	-	外购
14	滤网	0.1	t	0.1	-	外购
15	电	430	万千瓦时	-	-	市政供给
16	水	2831.9	m ³	-	-	市政供给

2、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70℃阻燃绝缘层级 PVC 颗粒	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 20%以下的烧碱溶液，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对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聚氯乙烯分解温度按照密度不同而不同，高密度的约为 300℃，而低密度的约为 280℃。与一般 PVC 相比，加入了阻燃剂，能阻止、延缓火焰发生及蔓延，耐热等级为 70。
90℃阻燃护层级 PVC 颗粒	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 20%以下的烧碱溶液，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对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聚氯乙烯分解温度按照密度不同而不同，高密度的约为 300℃，而低密度的约为 280℃。与一般 PVC 相比，加入了阻燃剂，能阻止、延缓火焰发生及蔓延，耐热等级为 90。
紫外光辐照交联料	一种通过紫外光引发的交联聚乙烯材料，它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的生产中。
云母带	是一种耐火绝缘材料，按用途可分为：电机用云母带、电缆用云母带。按结构分为：双面带、单面带、三合一带、双膜带、单膜带等。按云母又可分为：合成云母带、金云母带、白云母带。耐火安全电缆用云母带是一种高性能的云母绝缘制品，具有优良的耐高温

	温性能和耐燃烧性能。
pp 绕包带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PVC 填充物	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 20%以下的烧碱溶液，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对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聚氯乙烯分解温度按照密度不同而不同，高密度的约为 300℃，而低密度的约为 280℃。
油墨	油性黑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PH 值：中性，熔点（℃）：-85.9，沸点（℃）：79.6，闪点（℃）：-9，爆炸上限%（V/V）：1.8-10，爆炸下限%（V/V）：1.7，饱和蒸汽压（kPa）：9.49（20 度），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42，相对密度（水=1）：9.46，临界压力（MPa）：4.4，引燃温度（℃）：4，燃烧热（kJ/mol）：2441.8，/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8862，蒸发热（kJ/mol）：无资料，临界温度（℃）：260，热容（J/mol）：无资料分解温度：无资料，溶解性：可混溶于油类。主要成分是染料 5-10%、乙醇 10-20%、丁酮 30-40%、丙烯酸树脂 15-25%、助剂<5%。易燃易爆有毒。与稀释剂配制比例为 1：3。
稀释剂	外观性状：无色液体，pH 值（指明浓度）：无资料，气味：特殊刺激气味，沸点、初沸点和沸程(℃)：>75℃/167° F，熔点/凝固点(℃)：-85℃/-121° F，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气味临界值：无资料，饱和蒸汽压(kPa)：133hpa，相对密度(水=1)：0.81，蒸发速率：无资料，黏度(mm ² /s)：<10mPas，闪点(℃)：大于-9℃，n-辛醇/水分配系数：0.29，分解温度(℃)：无资料，引燃温度(℃)：大于 500℃/932° F，爆炸上限/下限[% (V/V)]：上限：11.5；下限：1.8，溶解性：与水部分混溶，易燃性：适用。主要成分是丁酮 70-85%、乙醇 15-20%，挥发性极强易燃易爆有毒。
拉丝油	由基础油 60-90%、铜专用添加剂 10-30%。具有极好的抗磨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光洁度，有效延长模具寿命。与水配置比例为 1：20。

3、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2831.9m³/a、循环量为 45832t/a、损耗量 1961.5t/a、外排量 870.4t/a，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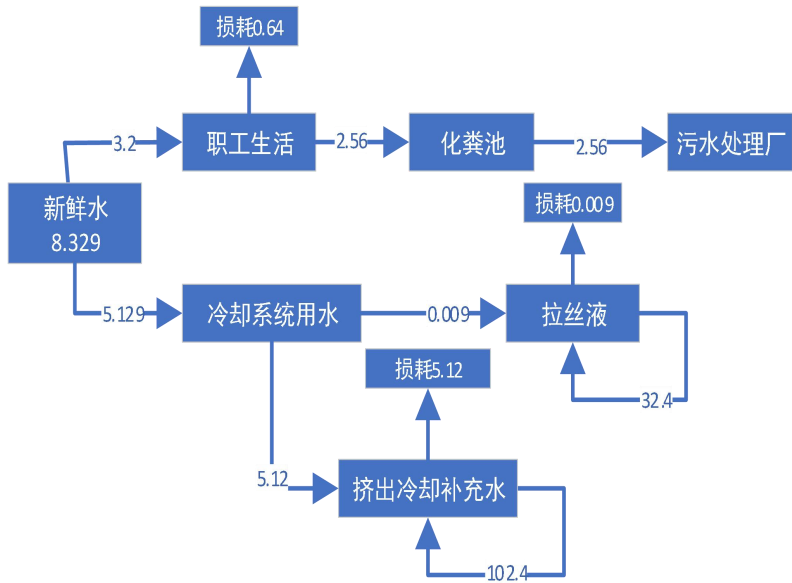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单位: m^3/d **六、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 年工作 340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七、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筑内容为生产车间和环保设施等。

本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 设有生产、原辅料贮存、成品贮存、办公生活等功能区, 本工程总图布置依据各功能区的特性, 依据有利于厂内运输及生产管理, 避免可能存在的二次污染。项目应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相关要求建设, 厂址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人员与车辆均从北面大门进出, 厂区设置外环线路, 保证物流顺畅、径路短捷、不折返,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安全规定。

因此, 从环境的角度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及文字叙述

拟建项目施工计划大致分为以下五个步骤: 材料运输、土石方阶段、打桩、主体框架工程、室内外装修, 直至投入使用。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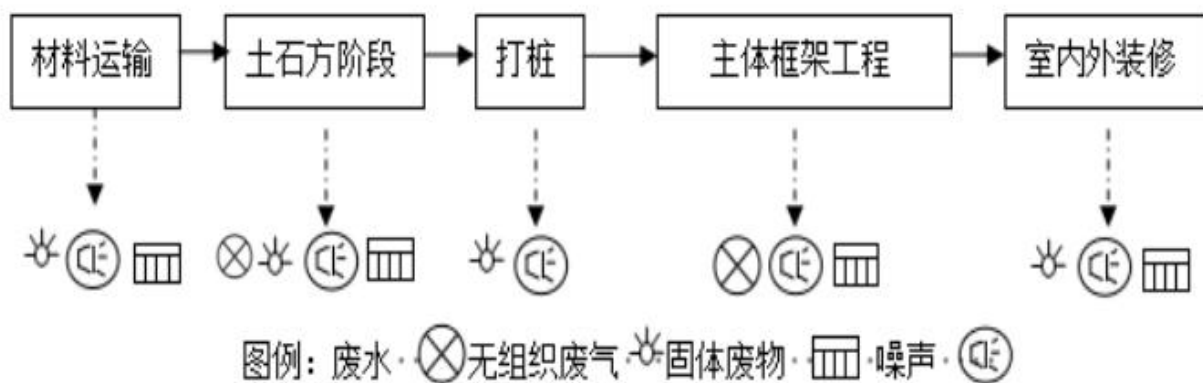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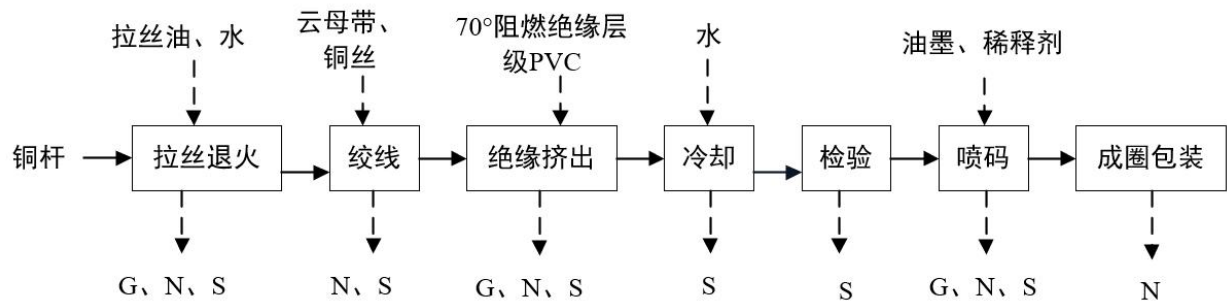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及文字叙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线电缆,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电线



图例

废气：G、废水：W、噪声：N、固体废物：S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拉丝退火

①拉丝：使用模具对铜杆进行压力加工，通过外力作用使铜杆强行通过模具，使其截面积减小而长度增加，从而改变金属的形状和尺寸。

②退火原理：通过电流流过金属材料，使其产生热量，从而改变金属材料的晶体结构，实现退火处理。

退火：退火方式一般为电接触式，通过电极将大电流均匀导入铜杆上，实现铜杆的预热和加热。预热是将铜杆加热到不至于氧化的最高温度，一般为 250 度左右。加热是将铜杆加热到退火温度，一般为 500~550 度，使之再结晶。后经拉丝液（直接冷却），冷却时间为 5s~10s，完成了退火（软化）过程。拉丝液作为冷却介质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配置比例为 1：20，拉丝液经冷却池循环使用（无需过滤，循环量为 5783.4t/a），退火后工件会表面残留的拉丝油（约为铜杆铜丝的 0.1%），因此需要每年补充一次，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油雾、噪声、废拉丝油桶。

（2）绞线：利用绞线设备将铜杆或铜丝按规定的方向交织在一起进行绞合并紧压，将多根单线绞束成一根导电线，提高电线的柔韧性、线路连通的可靠性，按客户需求加入云母带，该工序产生噪声、废铜杆、废铜丝和废云母带。

（3）绝缘挤出：根据产品需要将外购的 70℃阻燃绝缘层级 PVC，通过挤塑机对电线进行绝缘层的包覆，挤塑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 160℃~180℃，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噪声和废塑料、废滤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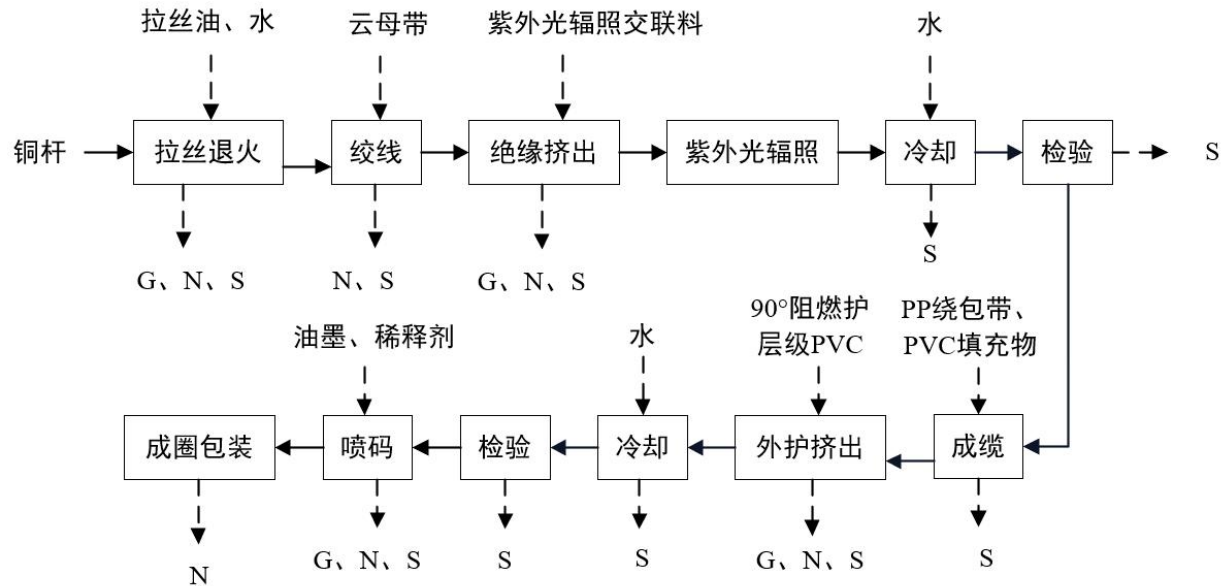
（4）冷却：成型后进入冷却槽沉浸式冷却（水循环，直接冷却），冷却时间为 5s~10s。该工序产生沉渣。

（5）检验：将加工好的电线进行检测绝缘厚度以及电阻，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6) 喷码：利用喷码机在护套上进行喷码印上字体标识。喷码液由油墨与稀释剂混合而成，配置比例为 1：3。该工序产生喷码废气、噪声、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

(7) 成圈包装：将电线成圈，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噪声。

2、电缆



图例

废气：G、废水：W、噪声：N、固体废物：S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拉丝退火

①拉丝：使用模具对铜杆进行压力加工，通过外力作用使铜杆强行通过模具，使其截面积减小而长度增加，从而改变金属的形状和尺寸。

②退火原理：通过电流流过金属材料，使其产生热量，从而改变金属材料的晶体结构，实现退火处理。

退火：退火方式一般为电接触式，通过电极将大电流均匀导入铜杆上，实现铜杆的预热和加热。预热是将铜杆加热到不至于氧化的最高温度，一般为 250 度左右。加热是将铜杆加热到退火温度，一般为 500~550 度，使之再结晶。后经拉丝液（直接冷却），冷却时间为 5s~10s，完成了退火（软化）过程。拉丝液作为冷却介质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配置比例为 1：20，拉丝液经冷却池循环使用（无需过滤，循环量为 5783.4t/a），退火后工件会表面残留的拉丝油（约为铜杆铜丝的 0.1%），因此需要每年补充一次，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油雾、噪声、废拉丝油桶。

(2) 绞线：利用绞丝机将铜杆按规定的方向交织在一起进行绞合并紧压，将多根单

线绞束成一根导电线，提高电缆的柔韧性、线路连通的可靠性，按客户需求加入云母带，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铜杆和废云母带。

(3) 绝缘挤出：根据产品需要将外购的紫外光辐照交联料，通过挤塑机对电缆进行绝缘层的包覆，挤塑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 160°C~180°C，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噪声和废塑料、废滤网。

(4) 紫外光辐照：通过操作紫外光辐照交联机，将绝缘挤出的半成品暴露在紫外辐射下。紫外辐射能量会激发聚乙烯分子内部的自由基，从而引发交联反应。交联反应可使聚乙烯分子之间形成共价链，从而提高聚乙烯的物理性能和热稳定性。

紫外光辐照交联机原理：在一定能量的紫外光照射下，使得分子间彼此共价交联。

(5) 冷却：成型后进入冷却槽沉浸式冷却（水循环，直接冷却），冷却时间为 5s~10s。该工序产生沉渣。

(6) 检验：将加工好的电缆进行质量检测，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7) 成缆：对 2 根或是 2 根以上绝缘线芯按一定规则绞合在一起，组成多芯电缆过程，使用 PVC 填充物进行填充，PP 绕包带包裹电缆内层，该工序产生废 PP 绕包带、废 PVC 填充物。

(8) 外护挤出：根据产品需求，将外购的 90°C 阻燃护层级 PVC，通过挤塑机对成缆后的电缆再增加一层护套，挤塑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 160°C~180°C，工序产生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噪声和废塑料、废滤网。

(9) 冷却：成型后进入冷却槽（水循环，直接冷却），冷却时间为 5s~10s。该工序产生沉渣。

(10) 检验：对外护绝缘厚度进行检测并进行高压试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11) 喷码：利用喷码机在护套上进行喷码印上字体标识，该工序产生喷码废气、噪声、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

(12) 成圈包装：将电线成圈，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噪声。

三、产污工序情况表

表 2-7 项目污染因素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段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颗粒物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TP、SS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施工材料	建筑垃圾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运营期	废气	拉丝退火		油雾
		绝缘挤出、外护挤出		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码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绞线	废铜（废铜杆、废铜丝）、废云母带
			绝缘挤出、外护挤出	废塑料、废滤网
			检验	不合格品
			成缆	废 PP 绕包带、废 PVC 填充物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拉丝退火	废拉丝油桶
			喷码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冷却	沉渣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1、原有场地情况

目前场地已建设建筑物为 1 栋厂房和 1 栋综合楼等。



现有综合楼



现有 1 号厂房

图 2-5 场地现状照片

2、原有场地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8 租赁厂房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上饶市天缘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棉纱、化纤纱项目	玉环督字〔2018〕2 号	已建设	已自主验收	已注销

上饶市天缘纺织有限公司原厂区产权已转让给江西盈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后者将在此开展新的电线电缆生产业务。天缘纺织已停止生产，目前厂房已撤离清空，厂区内卫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已清扫干净，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综上，上饶市天缘纺织有限公司原厂区已完成产业转型，由江西盈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并开展新业务，上饶市天缘纺织有限公司自身不再参与生产运营。

3、原有场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解决方案

上饶市天缘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地面经过硬化处理，防潮性能良好，可满足电线电缆成品、原材料的存储需求。办公楼包含办公区、会议室、员工休息区等功能区域，可为项目运营提供完善的办公支持。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用地产权为江西盈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入驻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由江西盈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按环评要求自行处理，与原有历史运营无关。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

1、区域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评价采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中玉山县六项基本大气污染物的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4	35	55.4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0（日均值 95%位数值）	4000	2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4（日最大 8h 值 90%位数值）	160	8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域。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

①如判定为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如判定为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统一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工作。

②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未开展大气专项评价，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相关监测工作，非甲烷总烃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中，可不开展环境现状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江西玉山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最后排入信江。

根据上饶市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 1-12 月）中文成断面水质结果，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3-2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时段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水质评价及主要污染物	达标情况
2024.01	信江	文成	省控、县界、长江经济带	III	达标
2024.02	信江	文成	省控、县界、长江经济带	III	达标
2024.03	信江	文成	省控、县界、长江经济带	II	达标
2024.04	信江	文成	省控、县界、长江经济带	III	达标
2024.05	信江	文成	省控、县界、长江经济带	II	达标
2024.06	信江	文成	省控、县界、长江经济带	II	达标
2024.07	信江	文成	省控、县界、长江经济带	II	达标
2024.08	信江	文成	省控、县界、长江经济带	II	达标
2024.09	信江	文成	省控、县界、长江经济带	III	达标
2024.10	信江	文成	省控、县界、长江经济带	III	达标
2024.11	信江	文成	省控、县界、长江经济带	III	达标
2024.12	信江	文成	省控、县界、长江经济带	II	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

无。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二、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三、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位于产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m		距厂界距离（m）	规模（户）	标准
				X	Y			
	环境空气	螺蛳山	W	-61 9	14	473	30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玉琊溪	WS	-16 41	-191 1	2376	大型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内无重要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注：原点坐标位于项目中心位置（E118°12'19.246″，N28°41'16.305″），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运营期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T1101.4-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和表 2 厂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 总烃	20	15	/		1.5	DB36/1101.6-2019 表 1 及表 2
臭气浓 度(无量纲)	2000	15	/		20	GB14554-93 表 1 及 表 2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素分类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排放限值10mg/m ³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限值30mg/m ³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执行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更严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园区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8	-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8	1	3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其中东西南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A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5	55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70	55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执行，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

	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需申请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考核指标 COD_{Cr} 总量考核指标：$870.4\text{m}^3/\text{a} \times 210\text{mg/L} \times 10^{-6} \approx 0.183\text{t/a}$（保留三位小数）； NH₃-N 总量考核指标：$870.4\text{m}^3/\text{a} \times 33\text{mg/L} \times 10^{-6} \approx 0.029\text{t/a}$（保留三位小数）； （2）控制指标 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870.4\text{m}^3/\text{a} \times 60\text{mg/L} \times 10^{-6} \approx 0.052\text{t/a}$（保留三位小数）；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870.4\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L} \times 10^{-6} \approx 0.007\text{t/a}$（保留三位小数）。 需申请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总量控制指标 0.366t/a（有组织排放量）。 综上，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COD：0.052t/a；NH₃-N：0.00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366t/a。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 （一）废气 建筑施工扬尘是施工区环境空气的一个重要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施工期间土石方挖掘及堆放、建筑物料和垃圾现场搬运、堆放及运输等多个环节。主要污染物为 TSP，一般来说，扬尘的排放量与施工场地面积大小、施工活动频率以及当地土壤中泥沙颗粒成一定比例，同时，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 针对施工期扬尘问题，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工程脚手架外侧使用密闭式安全网。 2、施工区域的围栏封闭：根据规划红线范围，设置高度不低于 3m 的围墙，确保整个施工区域与外界充分隔离，且在围墙上安装洒水装置。围墙外侧作美化或绿化处理。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内容。 3、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或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及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4、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5、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6、进出工地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若无密闭车斗，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	--

7、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应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水泥混凝土、铺设沥青混凝土、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之一，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

8、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9、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定期喷洒抑尘剂防尘网等措施。

10、混凝土的防尘措施。使用商品砼，是减少水泥作业二次扬尘的根本措施。

11、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可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12、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扬尘的影响可以得到较大程度的缓解，施工结束后，扬尘影响随即消失。

综上所述，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施工扬尘对其影响较小。

（二）废水

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化粪池处理。建筑施工废水是指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施工场地车辆及设备清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油污和大量的泥沙。开挖泥浆水主要产生于构筑物建设，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20000mg/L；施工场地车辆、设备等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 SS，其浓度约为 1500mg/L，并含有少量油类，浓度约为 8mg/L。项目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因此不会有混凝土搅拌废水及养护废水产生。

该污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为保护城市环境，施工污水应设置临时性的简易的处理设施，如集水池、隔油沉淀池等，施工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本评价要求：

1、施工现场应设临时集水池、沉砂池、隔油池等临时性的水处理设施，对清洗废水进行预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后清掏用作

肥料。

2、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应及时清理，以免随雨水污染水体。

3、严格管理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机修废油应集中处理，揩擦有油污的棉纱废布等，不应随地乱扔，禁止焚烧。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机械的噪声与运输物料的车辆交通噪声。施工单位应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如液压式），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用一定的减振隔声措施或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降噪处理，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夜间 22：00—06：00 不得进行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使噪声污染减至最低，以防止噪声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施工时施工噪声对周边产生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尽量避免多台噪声设备同一地点同时使用。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

2、在施工机械上尽可能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和维护。

3、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以从源头控制噪声影响。

4、对施工期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应搞好施工管理，减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对运输车辆限速，禁止车辆高速行驶和禁鸣喇叭。同时应选择性能良好、噪声低的运输车辆，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维护工作，从源头上减小噪声。

5、在施工场界处设置临时围墙，选择具有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具有一定环境管理水平的建筑单位进行施工。

6、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夜间施工，若因工程作业技术要求确需午间、夜间施工的，施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经过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在项目处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噪声的影响可以得到较大程度的缓解，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随即消失。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

建筑垃圾主要是各类碎砖头、废水泥、钢筋、石子、泥土、混合材料等。其产生量因建筑物性质、施工条件等不同变化较大。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等。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绝大部分为无害物，能回收的如废钢筋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不能回收的向城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做到了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严禁向水体倾倒，以免污染环境，影响城市景观。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伴随整个施工期的全过程。施工期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其成分为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一次性饭盒、剩余食品等。由于这些生活垃圾的污染物含量很高，如处理不当，将影响景观，散发臭气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现有设施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生态环境

根据项目土地证可知，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 污环节	排放 形式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标准
				产生量		产生 浓度	处理 能力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 可行 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量		排放 浓度	排放浓度
				t/a	kg/h	mg/m³	m³/h	%	%			t/a	kg/h	mg/m³	mg/m³
	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0.02	0.007	-	-	-	-	-	加强通风	0.02	0.007	-	1.0
		无组织	颗粒物	0.016	0.006	-	-	-	-	-	加强通风	0.016	0.006	-	1.0
	绝缘挤 出、外护 挤出、喷 码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772	0.2	40	5000	80	65.7	是	三级活性 炭吸附	0.164	0.07	14	2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93	0.05	-	-	-	-	-	加强通风	0.1193	0.05	-	1.5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加强通风	少量		20（无量纲）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892	0.25	50	5000	80	65.7	是	三级活性 炭吸附	0.202	0.08	16	2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73	0.06	-	-	-	-	-	加强通风	0.1473	0.06	-	1.5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加强通风	少量		20（无量纲）	
	拉丝退 火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	0.03	-	-	-	-	-	加强通风	0.07	0.03	-	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	0.03	-	-	-	-	-	加强通风	0.07	0.03	-	1.5
表 4-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 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 种类	非正常排放频次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控制措施				
			次数	单次持 续时间	总排放 时间	排放量		排放 浓度	编号及名称						
						kg/a	kg/h			mg/m³					
绝缘挤出、 外护挤出、 喷码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	1	2	0.4	0.2	40	DA001挤出、喷码废气		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 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 事故废气排放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	1	2	0.5	0.25	50	DA002挤出、喷码废气						
表 4-3 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污染源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		排放量					

						t/a	kg/h		
1 号厂房	71.5	33	45	2	颗粒物		0.016	0.006	
					非甲烷总烃		0.1193	0.05	
					非甲烷总烃		0.07	0.03	
					小计	颗粒物		0.016	0.006
						非甲烷总烃		0.1893	0.08
2 号厂房	79.8	71.5	45	2	颗粒物		0.02	0.007	
					非甲烷总烃		0.1473	0.06	
					非甲烷总烃		0.07	0.03	
					小计	颗粒物		0.02	0.007
						非甲烷总烃		0.2173	0.09
合计					颗粒物		0.036	0.013	
					非甲烷总烃		0.4066	0.17	

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挤出废气、拉丝退火废气、喷码废气等。

（1）投料粉尘

本项目绝缘挤出、外护挤出时所需的原料（绝缘挤出使用 70℃阻燃绝缘层级 PVC、紫外光辐照交联料，外护挤出使用 90℃阻燃护层级 PVC）粒径较小，投料时会产生些许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卸料逸散尘的排放因子 0.01kg/t, 1 号厂房投料为紫外光辐照交联料 600t/a, 外护挤出使用 90℃阻燃护层级 PVC1000t/a、2 号厂房投料为 70℃阻燃绝缘层级 PVC2000t/a, 1 号厂房投料废气为 0.016t/a、0.006kg/h, 2 号厂房投料废气为 0.02t/a、0.007kg/h, 由于排放量较小，均呈无组织排放，加强厂房通风。

（2）挤出废气（绝缘挤出、外护挤出）

本项目绝缘挤出、外护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挤出废气大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等；项目原料使用 PVC、PE 等，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可知，上述塑料粒子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但该工艺为挤出，不产生颗粒物；故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绝缘挤出、外护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塑料生产过程中单体排放因子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 1 号厂房投料为紫外光辐照交联料 600t/a, 外护挤出使用 90℃阻燃护层级 PVC1000t/a、2 号厂房投料为 70℃阻燃绝缘层级 PVC2000t/a。1 号厂房挤出废气为 0.56t/a, 2 号厂房挤出废气为 0.7t/a, 则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6t/a。

本项目于 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分别设有 2 条挤出生产线，拟在挤塑机安装密闭式集气罩，因此挤出废气均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赣环大气〔2021〕24 号）表 1 可知，密闭式集气罩正压废气收集率为 80%、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

为 30%。经计算三级活性炭去除率为 65.7%，即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去除率按 65.7%计，收集风量按 5000m³/h 计。绝缘挤出、外护挤出工作时长为 2720h。

1 号厂房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0.448t/a、0.16kg/h、33mg/m³，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154t/a、0.06kg/h、11.3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112t/a、0.04kg/h。2 号厂房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0.56t/a、0.21kg/h、41mg/m³，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192t/a、0.07kg/h、14.1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14t/a、0.05kg/h。

②臭气浓度

在塑料加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及恶臭污染物，本环评以臭气浓度表征，经收集后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3）喷码废气

本项目喷码过程会产生喷码废气，喷码工序工作时长按 680h 计。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油墨与稀释剂 1:3 混合使用，根据油墨成分报告（见附件五），挥发份为乙醇、丁酮、助剂，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考虑，3 种成分含量均取最大值，即 65%，挥发份按全部挥发计，本项目共使用油墨 20kg/a，则油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3kg/a；根据稀释剂成分报告（见附件六），主要成分为丁酮、乙醇，按全部挥发计，稀释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60kg/a；则喷码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3t/a。1 号厂房、2 号厂房产污量均为 0.0365t/a。

本项目于 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拟在喷码机安装密闭式集气罩，因此喷码废气均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与挤出废气一同进入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赣环大气〔2021〕24 号）表 1 可知，密闭式集气罩正压废气收集率为 80%、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为 30%。经计算三级活性炭去除率为 65.7%，即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去除率按 65.7%计，收集风量按 5000m³/h 计。

1 号厂房、2 号厂房喷码废气均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0.0292t/a、0.04kg/h、8.59mg/m³，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010t/a、0.01kg/h、2.95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0073t/a、0.01kg/h。

表 4-4 挤出、喷码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产排 污环节	位置	排放形 式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绝缘挤出、外护挤出	1号厂房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48	0.16	33	0.154	0.06	11.3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2	0.04	-	0.112	0.04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喷码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92	0.04	8.59	0.010	0.01	2.9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3	0.01	-	0.0073	0.01	-
绝缘挤出、外护挤出	2号厂房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6	0.21	41	0.192	0.07	14.1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	0.05	-	0.14	0.05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喷码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92	0.04	8.59	0.010	0.01	2.9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3	0.01	-	0.0073	0.01	-
合计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772	0.2	40	0.164	0.07	14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1号厂房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93	0.05	-	0.1193	0.05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DA00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892	0.25	50	0.202	0.08	16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2号厂房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73	0.06	-	0.1473	0.06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注：排放速率按叠加值计。

(4) 拉丝退火废气

拉丝油在工艺中以循环液形式使用（储存在封闭槽体和冷却池中，通过管道输送至拉丝设备），与空气接触面积小（仅槽体表面少量暴露），且常温（20~30℃）下无额外加热，缺乏挥发动力。因此本次评价不予计算常温排放量，其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在拉丝退火过程中，表面残留的拉丝油（约为铜杆铜丝的 0.1%，即 0.155t/a）经过高温可能会挥发，形成油雾。根据拉丝油成分按最不利因素计 90%基础油（0.14t/a）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剩余 10%添加剂主要附着在产品表面。1号厂房、2号厂房产污量均为 0.07t/a、0.03kg/h。呈无组织排放。

表 4-5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表一览表 单位：t/a

进			出		
名称	原料	含 VOCs 量	名称	含 VOCs 量	
70℃阻燃绝缘层级 PVC 颗粒	2000	0.70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366
90℃阻燃护层级 PVC 颗粒	1000	0.35		无组织排放	0.4066
紫外光辐照交联料	600	0.21	活性炭吸附		0.7004
油墨	0.02	0.013			
稀释剂	0.06	0.06			
拉丝油	0.155	0.14			
合计		1.473	合计		1.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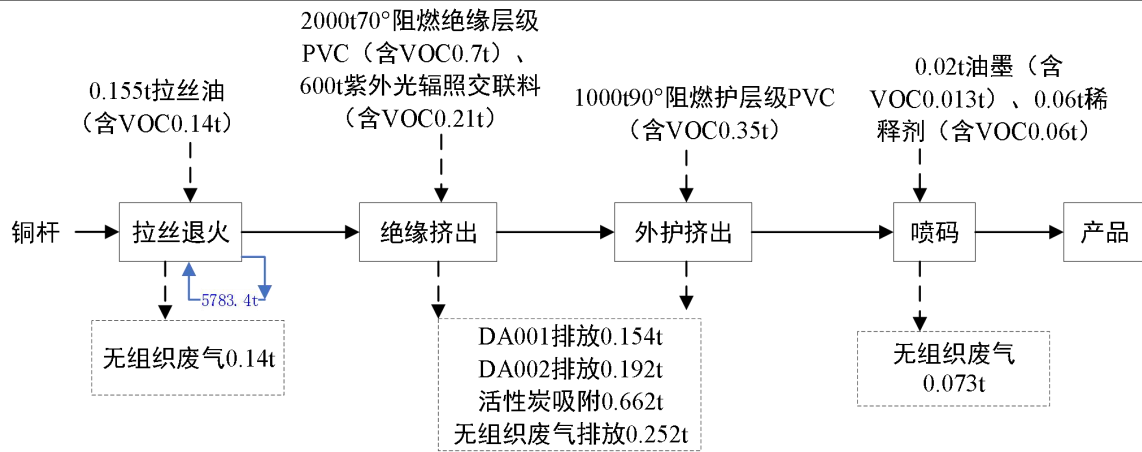


图 4-1 VOC 平衡一览表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废气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UV 光氧化等。因此，本项目使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4.3 节中排气筒不得低于 15m 的要求。

综上所述，挤出废气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是可行的。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表 4-1，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各个标准限值要求；由表 4-2 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显著增加。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在企业妥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外排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5、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不涉及通用工序的，即为登记管理。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4-6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	---------	------

源类别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5	0.44	常温	18	DA001 挤出、喷码 废气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18°12'20.268", N28°41'16.249"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1次/年
有组织	15	0.44	常温	18	DA002 挤出、喷码 废气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18°12'22.276", N28°41'14.182"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1次/年
无组织	/	/	/	/	/	/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汇总（pH 无量纲）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接管标准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主要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浓度	排放量
			m³/a	mg/L	t/a	m³/d		%		mg/L	t/a	mg/L	mg/L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870.4	6~9	/	12	化粪池	是	/	6~9	/	6~9	6~9	/
		COD		300	0.261				30	210	0.183	500	60	0.052
		BOD ₅		150	0.131				20	120	0.104	300	20	0.017
		SS		100	0.087				50	50	0.044	400	20	0.017
		NH ₃ -N		33	0.029				/	33	0.029	50	8	0.007
		动植物油		20	0.017				30	14	0.012	100	3	0.001
		总磷		4	0.003				/	4	0.003	8	1	0.001

2、废水污染源强计算过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工作天数 340 天。参考《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赣府发〔2024〕17 号）中 ED101 城镇居民生

活用水的指标计算，生活用水量按 $1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88\text{m}^3/\text{a}$ （即 $3.2\text{m}^3/\text{d}$ ），排污系数为 0.8，损耗量约为 $217.6\text{m}^3/\text{a}$ （即 $0.64\text{m}^3/\text{d}$ ），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870.4\text{m}^3/\text{a}$ （即 $2.56\text{m}^3/\text{d}$ ）。废水水质参考江西省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text{COD}_{\text{Cr}}300\text{mg/L}$ 、 $\text{BOD}_5150\text{mg/L}$ 、氨氮 33mg/L 、 $\text{SS}100\text{mg/L}$ 、总磷 4mg/L 、动植物油 20mg/L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排放，最终排入信江。

（2）生产用水

①拉丝液用水

本项目绝缘挤出、外护挤出工序均采用拉丝液进行直接冷却，定期添加拉丝液不外排。本项目定期补充拉丝油 0.155t/a ，即用水量为 3.1t/a （ 0.009t/d ），水循环量为 11016t/a （ 32.4t/d ）。由于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配置比例为 1: 20，因此需定期补充水分 3.1t/a （ 0.009t/d ）。

②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水

本项目生产线挤出后使用自来水在冷却槽（单个规模 4m^3 ，共 4 套）进行直接冷却时，单个厂房的冷却水经循环池（单个规模 8m^3 ，共 2 套）沉淀后循环使用，单个蓄水量为容积 80%（ 6.4m^3 ），循环量共为 34816t/a 。由于生产过程中冷却水直接与产品接触，挤出后温度较高，进入冷却水槽后冷却水部分蒸发，冷却水损失量按 5% 计算（损失包括塑料产品自身带走的部分水分，该水分不影响后续操作），即损耗率为 1740.8t/a （ $5.12\text{m}^3/\text{d}$ ）。本项目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每月定期打捞沉淀。

3、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 4.5.3.1”，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或其他。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属于可行性技术。

由于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满足冷却需求即可，故冷却用水循

环使用是可行的。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江西玉山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处理规模 1 万 t/d，服务范围主要为江西玉山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排入信江。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0.85t/d，占玉山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85%，从受纳能力分析，纳管可行。

5、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划分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等级为登记管理，根据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仅生活污水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企业根据需求自行开展环境监测。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要求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编号及名称	排放类型	地理坐标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DW001，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18°12'17.547" ， N28°41'18.390"
		COD						
		BOD ₅						
		总磷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6、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小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 pH、COD、BOD₅、NH₃-N、SS、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可达到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1、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工作时长约 8h/d，年工作 340 天。根据同类型类比调查，项目噪声级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m)	声功率级/dB(A)		

江西盈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风机	/	21.7	13.1	1.2	/	90	消声减振、距离 衰减等	8h/d
	2	风机	/	78.3	-50.8	1.2	/	90		8h/d

表 4-10 噪声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 号厂房	框绞机	85	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10.5	-0.5	1.2	50.4	9.3	27.0	22.2	69.5	69.6	69.5	69.5	
2		铜拉丝机, 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95（等效后：99.8）		3.7	30.5	1.2	18.8	23.0	58.8	8.5	84.3	84.3	84.3	84.5	
3		喷码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8.0）		-26.3	6.7	1.2	57.0	25.2	20.8	6.4	72.5	72.5	72.5	72.8	
4		耐压测试系统	80		-36.9	-1.8	1.2	70.5	25.9	7.3	5.7	64.5	64.5	64.7	64.9	
5		成缆机	85		-18.3	-7.1	1.2	60.6	9.6	16.8	22.0	69.5	69.6	69.5	69.5	
6		弓绞机	85		-3.7	6	1.2	40.9	9.7	36.4	21.9	69.5	69.6	69.5	69.5	
7		紫外光辐照交联机	80		-12.8	18.9	1.2	38.8	25.4	39.0	6.2	64.5	64.5	64.5	64.8	
8		挤塑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95（等效后：98.0）		14.4	21.5	1.2	17.2	9.2	60.1	22.3	82.5	82.6	82.5	82.5	
9		空压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8.0）		-17.6	-16.9	1.2	66.7	1.8	10.4	29.8	72.5	75.2	72.6	72.5	
10	2 号厂房	大拉机	95		32	-5	1.2	21.0	62.3	54.1	15.0	77.7	77.7	77.7	77.7	
11		花线成卷机	85		30.1	-56.6	1.2	56.6	25.2	17.1	52.8	67.7	67.7	67.7	67.7	
12		束丝机,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9.8）		17.2	-20.8	1.2	42.6	60.4	32.5	17.3	72.5	72.5	72.5	72.5	
13		挤塑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95（等效后：98.0）		55.8	-27.5	1.2	18.1	29.6	55.8	47.6	80.7	80.7	80.7	80.7	
14		喷码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8.0）		32.2	-37.5	1.2	42.4	38.0	31.8	39.8	70.7	70.7	70.7	70.7	
15		悬臂绞,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91.0）		41.6	-48.1	1.2	42.3	23.8	31.3	53.9	73.7	73.7	73.7	73.7	
表 4-11 噪声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框绞机	8h/d	20	20	20	20	43.5	43.6	43.5	43.5	1					

2	铜拉丝机,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h/d	20	20	20	20	58.3	58.3	58.3	58.5	1
3	喷码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h/d	20	20	20	20	46.5	46.5	46.5	46.8	1
4	耐压测试系统	8h/d	20	20	20	20	38.5	38.5	38.7	38.9	1
5	成缆机	8h/d	20	20	20	20	43.5	43.6	43.5	43.5	1
6	弓绞机	8h/d	20	20	20	20	43.5	43.6	43.5	43.5	1
7	紫外光辐照交联机	8h/d	20	20	20	20	38.5	38.5	38.5	38.8	1
8	挤塑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h/d	20	20	20	20	56.5	56.6	56.5	56.5	1
9	空压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h/d	20	20	20	20	46.5	49.2	46.6	46.5	1
10	大拉机	8h/d	20	20	20	20	51.7	51.7	51.7	51.7	1
11	花线成卷机	8h/d	20	20	20	20	41.7	41.7	41.7	41.7	1
12	束丝机,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h/d	20	20	20	20	46.5	46.5	46.5	46.5	1
13	挤塑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h/d	20	20	20	20	54.7	54.7	54.7	54.7	1
14	喷码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2h/d	20	20	20	20	44.7	44.7	44.7	44.7	1
15	悬臂绞,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h/d	20	20	20	20	47.7	47.7	47.7	47.7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205459,28.68773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分析

(1) 预测因子：等效 A 声级

(2) 预测内容：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外 1m 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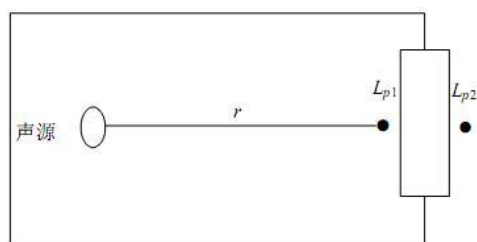
(3)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4.3-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4.3-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4.3-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4.3-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4.3-3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4.3-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4.3-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quad (\text{式 4.3-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4.3-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4.3-5})$$

表 4-1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表

条件	A_{bar} dB(A)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当已知某点的 A 声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式 4.3-6})$$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4.3-7})$$

式中：

A——总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quad (\text{式 4.3-8})$$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式 4.3-9})$$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以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达标分析。

表 4-13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3.6	-55.7	1.2	昼间	43.8	65	达标
南侧	-30.4	-33	1.2	昼间	35.5	65	达标
西侧	-54.6	77	1.2	昼间	28.1	65	达标
北侧	29.6	38.9	1.2	昼间	43.1	70	达标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产生噪声经距离等衰减后，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贡献值在 28.1-43.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其中

东西南厂界满足 3 类标准，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3、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噪声	1 次/季，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

四、固废

1、源强核算情况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固废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3.4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4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生产	废铜	一般固废	900-002-S17	固态	/	1.55	袋装	收集后外售	1.55	
	废云母带		900-099-S17	固态	/	0.01			0.01	
	废塑料		900-003-S17	固态	/	7.2			7.2	
	废 PP 绕包带		900-003-S17	固态	/	0.06			0.06	
	废 PVC 填充物		900-003-S17	固态	/	0.1			0.1	
	不合格品		900-099-S17	固态	/	5			5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固态	/	1.3			1.3	
	沉渣		900-099-S59	固态	/	0.0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0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T	5.8844	袋装	暂存危废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理	5.8844	
原料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T, I	0.005	袋装		0.005	
	废桶		900-041-49	固	T/In	0.003	袋装		0.003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T, I	0.005	桶装		0.00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固态	T/In	0.01	袋装		0.01	
设备维护	废滤网		900-052-31	固态	T/In	1.8	袋装		1.8	
	废紫外灯管		900-023-29	固态	T	0.02	堆存		0.02	

2、源强计算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约为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算，年工作 340 天，产生量约为 3.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铜

在项目绞线过程中会产生少许废铜丝、废铜杆等，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可知，废铜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年用铜杆和铜丝共计 1550t/a，则废铜产生量为 1.5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云母带

在项目绞线过程中会产生少许废云母带，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可知，废云母带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项目年用云母带 5t/a，则废云母带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塑料

在项目绝缘挤出、外护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许废塑料，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可知，废塑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项目年用 70℃阻燃绝缘层级 PVC、90℃阻燃护层级 PVC 和紫外光辐照交联料共计 3600t/a，则废塑料产生量为 7.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 PP 绕包带

在项目成缆过程中会产生少许废 PP 绕包带，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可知，废 PP 绕包带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项目年用 PP 绕包带 30t/a，则废 PP 绕包带产生量为 0.0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 PVC 填充物

在项目成缆过程中会产生少许废 PVC 填充物，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可知，废 PVC 填充物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项目年用 PVC 填充物 50t/a，则废 PVC 填充物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不合格品

在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许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可知，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的包装袋及包装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产生量约为 1.3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沉渣

本项目挤出时熔融塑料因模具摩擦、表面氧化或未完全塑化，脱落的微小颗粒，补充的新鲜水中含有的泥沙、微生物（如藻类）代谢物等。沉渣量约为 0.0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强化 VOCs 治理攻坚着力做好 2023 年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赣环大气委办字〔2023〕4 号）。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 一更换周期，天；m 一活性炭的用量，kg（建设单位提供活性炭用量 648）；s 一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 一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依据前文分析取 26.9/21.7）；Q 一风量，单位 m³/h（依据前文分析取 5000）；t 一运行时间，单位 h/d（依据前文分析取 8）。两套活性炭一体机计算得更换周期分别为 90 天、112 天，年更换次数分别为 4 次、4 次。废弃活性炭是被吸附的有机气体的量和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7004（0.3132+0.3872）t/a，即活性炭消耗量约为 5.8844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的规定“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②废油桶（废拉丝油桶、废机油桶）

项目共 3 个废桶，其中 2 个废拉丝油桶（单桶重 2kg）、1 个废机油桶（单桶重 2kg）。则项目废桶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的规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③废桶（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项目共 8 个废桶，其中 2 个废油墨桶（单桶重 0.5kg）、6 个废稀释剂桶（单桶重 0.5kg）。则项目废桶产生量为 0.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的规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④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些许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的规定“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④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废弃抹布约为 0.01t/a，因其沾有矿物油等危险物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⑤废滤网

滤网拦截的焦料、杂质及不合格塑化颗粒，每日滤网拦截量约为 5kg（1.7t/a）；损耗滤网为 0.1t/a，因此废滤网产生量为 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规定“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⑥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紫外光辐照会产生废弃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规定“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	危险废	危险废	危险废物	产生量	产生工	形	主要	有害	产废	危	污染
---	-----	-----	------	-----	-----	---	----	----	----	---	----

号	物名称	物类别	代码	(吨/年)	序及装置	态	成分	成分	周期	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884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烃类	90d	T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原料	固态	树脂	烃类	365d	T, I	
3	废桶	HW49	900-041-49	0.003	原料	固态	树脂	烃类	180d	T/In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烃类	30d	T, I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擦拭	固态	布	烃类	10d	T/In	
6	废滤网	HW49	900-052-31	1.8	生产	固态	不锈钢	烃类	1d	T/In	
7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生产	固态	石英玻璃	汞	100d	T	

3、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贮存仓库的设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设置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储存能力为 3t。根据危险废物的生产周期可知，单日最大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469t，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满足使用。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

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固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建设，具体固体废物贮存要求如下：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可能有：

- ①生产区原辅料流失而造成污染影响；
- ②贮存容器使用材质不当，容器破损后造成废液渗漏；
- ③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 ④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因长期使用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破损、断裂情况，造成物料渗入土壤、地下水。

2、地下水和土壤防渗、防污措施

目前，建设单位已针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进行建设。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17 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油墨、稀释剂堆放点）、冷却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固废间、循环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办公区（已建）、1号厂房（已建）、2号厂房等		一般地面硬化			
注：已建部分已采取地面硬化措施，满足简单防渗区要求。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当污染发生的时候，企业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对土壤表层的掉落物料进行回收，如无法回收，需挖取受污染土壤，合理暂存，最后将其视作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遏制污染物在土壤中进一步扩散。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山片区，建设单位应加强雨污分流，主体设计永久性排水工程；加强厂区绿化，提高了地表土体的抗蚀性能力，能很好地保护土壤，涵养水分。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8 项目 Q 值计算表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丁酮	78-93-3	0.0125	10	0.00125		
机油（油类物质）	-	0.2	2500	0.00008		
拉丝油（油类物质）	-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135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可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项目危险品主要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途径	伴生/次生污染物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区	生产原料	油墨、稀释剂、机油、拉丝油	泄漏、火灾	主要是原料桶破损泄漏，遇明火易形成火灾，会影响环境空气	有害气体	主要可能影响附近的员工，对外环境大气影响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主要是包装桶破损泄漏，会影响环境空气	有害气体	主要可能影响泄漏点附近的员工，对外环境大气影响
-----	------	------	----	--------------------	------	-------------------------

2、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事故的发生。
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

（1）原辅材料分类贮存，库房禁止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强化各种液态原料储存容器的检查，防止由于腐蚀穿孔或设备缺陷、破损而泄漏，化学品存储区周边设围堰；易泄漏区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使用化学品的车间地面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减少车间和仓库跑冒滴漏及泄漏。

（2）在易燃原料贮存地点与使用易燃原料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加强管理与维护，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并接地以防静电积聚。

（3）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

（4）建立完善的化学品管理制度，按照《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化学品的管理。

（5）厂房建筑物间距符合防火规范；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事故防范要求，根据生产工艺和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消防通道。

（6）对厂区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在危险区域应设置必备的应急救援设施、通讯工具等，提高企业事故应急能力。同时应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员工事故应变能力。

（7）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委外监测外排废气、废水等污染源，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确保废气、废水等达标排放，防止处理不达标直接外排事件。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盈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西）省	（上饶市）市	（/）区	（玉山）县
地理坐标	经度	118°12'19.246"	纬度	28°41'16.30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墨、稀释剂、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油			

	墨、稀释剂堆放点）、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原料、产品等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废气事故排放致使废气超标，影响周边人员健康；废水事故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及信江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下渗造成土壤及下游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生产管理措施：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定期、定点、定向对公司所有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隐患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排除和检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得到及时的处理，并做相关的记录，以便做到风险防范有账可查。 2、重视废气处理设施、管网、污水处理区日常维护； 3、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属于简单分析，总体上环境风险很小且易于控制，只要做好设施维护保养、火灾风险事故后的收集、灭火工作，环境风险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区内，对环境影响很小。	
3、风险结论 工程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运营期杜绝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项目涉及易燃、易爆物品，其储存、运输、使用等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本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风险事故将降到最低，也保证了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八、电磁辐射 无。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DA002 挤出、 喷码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2 套三级活性炭 吸附+2 根 15m 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 业》 (DB36/T1101.4-2019) 表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 业》 (DB36/T1101.4-2019) 表 2 厂界浓度限值及《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 (DW001) /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 NH ₃ -N、SS、 总磷、动植物 油	经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污水管 网进入江西玉 山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	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更严值
	冷却循环系统 补充水	/	1 号冷却池 (20m ³)、2 号 冷却池(24m ³)、 1 号循环水池 (8m ³)、2 号循 环水池(8m ³)	循环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暂存间建设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分质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以妥善处置，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各生产区地面硬化，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按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处理，以防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雨污分流，主体设计永久性排水工程；加强厂区绿化，提高了地表土体的抗蚀性能力，能很好地保护土壤，涵养水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加强仓库火灾风险防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江西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切实控制本工程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需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电线、电缆制造 3831，本项目排污申报为登记管理。

六、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其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运营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周围环境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在此地建设可行。

注：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7726	/	0.7726	+0.7726
	颗粒物	/	/	/	0.036	/	0.036	+0.036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	/	/	0.183	/	0.183	+0.183
	BOD ₅	/	/	/	0.104	/	0.104	+0.104
	SS	/	/	/	0.044	/	0.044	+0.044
	NH ₃ -N	/	/	/	0.029	/	0.029	+0.029
	动植物油	/	/	/	0.012	/	0.012	+0.012
	总磷	/	/	/	0.003	/	0.003	+0.00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4	/	3.4	+3.4
	废铜	/	/	/	1.55	/	1.55	+1.55
	废云母带	/	/	/	0.01	/	0.01	+0.01
	废塑料	/	/	/	7.2	/	7.2	+7.2
	废 PP 绕包带	/	/	/	0.06	/	0.06	+0.06
	废 PVC 填充物	/	/	/	0.1	/	0.1	+0.1
	不合格品	/	/	/	5	/	5	+5
	废包装材料	/	/	/	1.3	/	1.3	+1.3
	沉渣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5.8844	/	5.8844	+5.8844
	废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废桶	/	/	/	0.003	/	0.003	+0.003
	废机油	/	/	/	0.005	/	0.005	+0.00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滤网	/	/	/	1.8	/	1.8	+1.8
	废紫外灯管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